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6

单位名称：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

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涑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乡、镇、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社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参与省、市地方标准的起草、制定、修订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十九）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监督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十）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知识产权宣传，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

一认定制度。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二十一）承接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县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3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0.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3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30.71	总计	62	2,830.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0.71	2,83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9.22	2,439.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39.22	2,439.22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4.84	1,754.8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0	212.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6.00	11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8.85	158.85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7.53	14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	23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9	195.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5	5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5	136.75					
20808	抚恤	43.50	4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0	4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7	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	2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3	7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3	7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3	7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0.71	2,116.43	71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9.22	1,754.84	684.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39.22	1,754.84	684.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4.84	1,754.8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0		212.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6.00		11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8.85		158.85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7.53		14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	209.0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9	165.50	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5	28.75	2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5	136.75				
20808	抚恤	43.50	4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0	4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7	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	2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3	7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3	7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3	7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39.22	2,439.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89	23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66	7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93	7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0.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0.71	2,83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30.71	总计	64	2,830.71	2,83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30.71	2,116.43	71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9.22	1,754.84	684.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39.22	1,754.84	684.38
2013801	行政运行	1,754.84	1,754.8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0		212.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6.00		116.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0		4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58.85		158.85
20138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7.53		14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89	209.00	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9	165.50	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5	28.75	2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75	136.75	
20808	抚恤	43.50	4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0	4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7	52.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9	2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3	7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3	7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3	7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7.38	30201	办公费	7.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37	30205	水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66	30206	电费	1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1	30207	邮电费	7.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5	30208	取暖费	17.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30211	差旅费	7.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3.55	公用经费合计					30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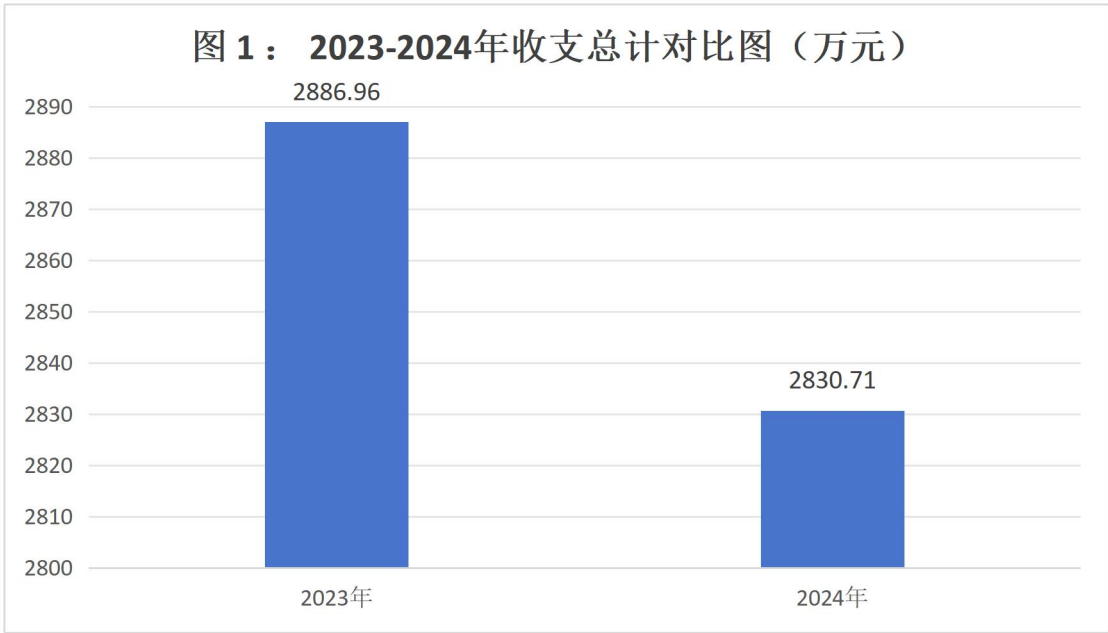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0		79.00	14.00	65.00	1.00	59.00		59.00	14.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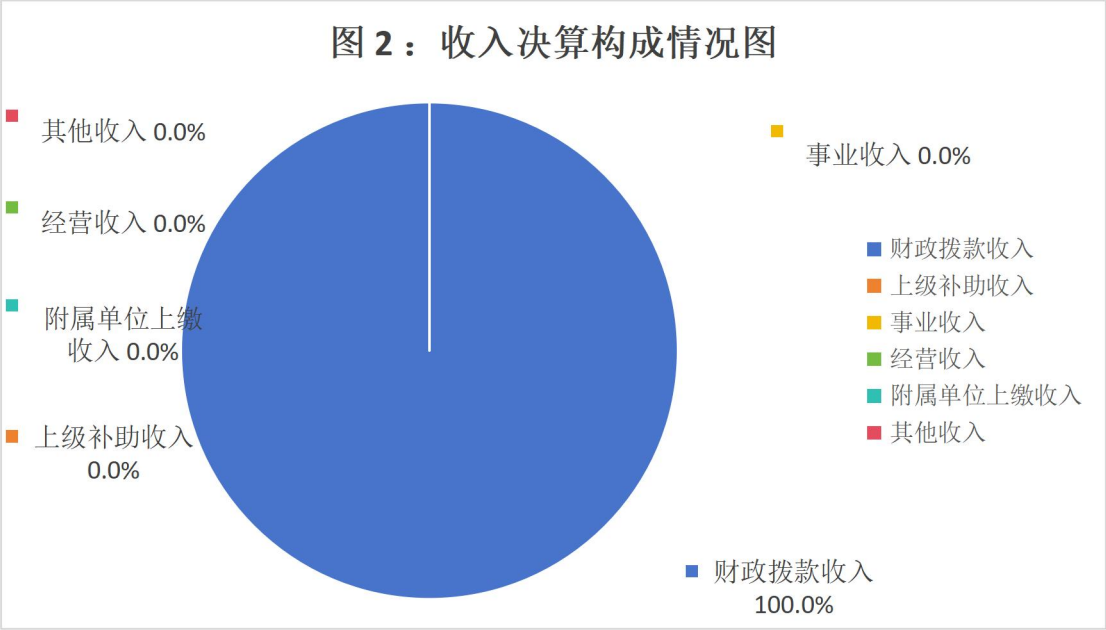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3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6.25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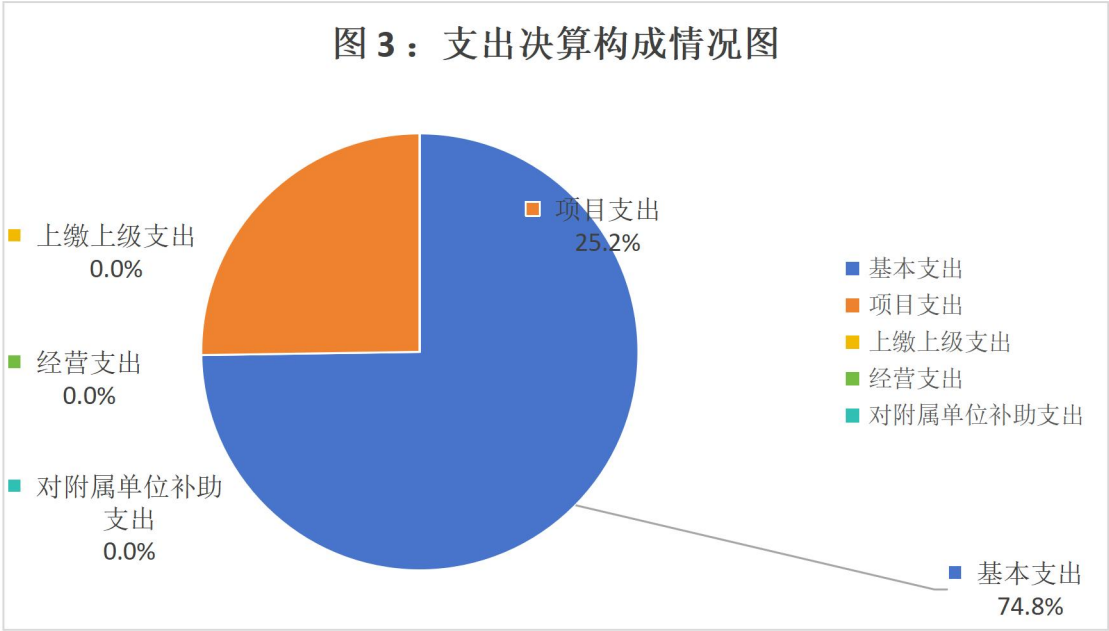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3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0.7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3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6.43 万元，占 74.8%；项目支出 714.28 万元，占 2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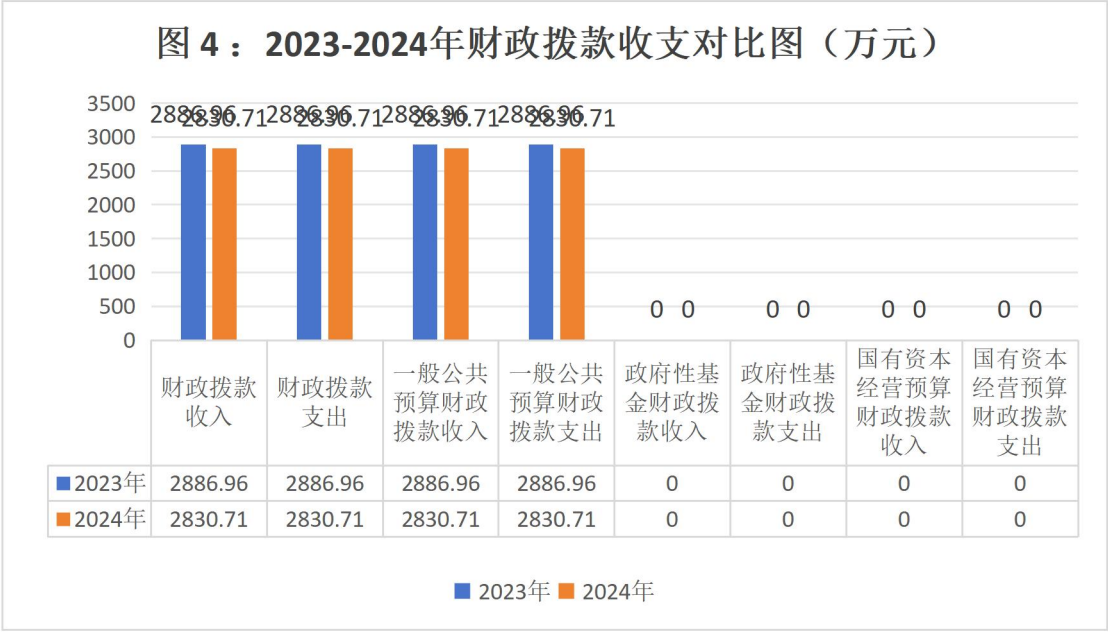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30.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6.25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5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2,83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5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5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2,83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25 万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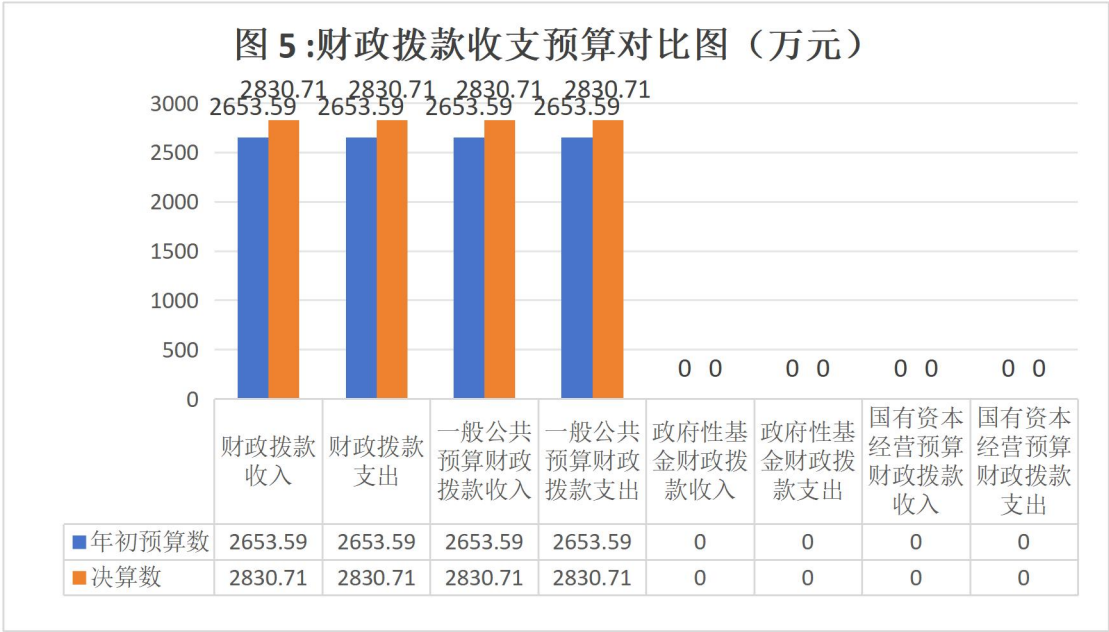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7.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83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7.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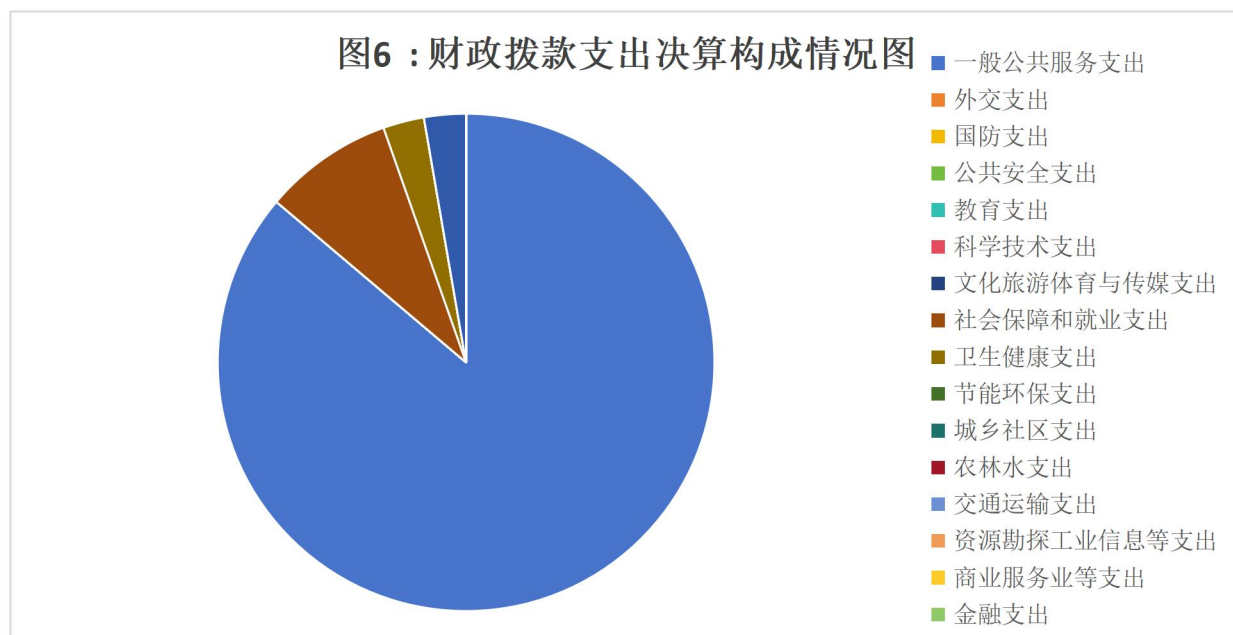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30.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39.22 万元，占 86.2%，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业务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89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5.66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6.93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6.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7.38 万元、津贴补贴 192.43 万元、奖金 83.63 万元、绩效工资 13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9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万元、退休费 32.94 万元、抚恤金 43.50 万元、生活补助 12.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7 万元。

公用经费 30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3 万元、水费 0.57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7.14 万元、取暖费 17.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38 万元、差旅费 7.68 万元、维修（护）费 11.04 万元、被装购置费 0.33 万元、劳务费 108.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7 万元、工会经费 15.45 万元、福利费 26.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8%，较预算减少 21 万元，降低 26.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控制相关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较预算减少 20 万元，降低 2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控制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4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3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 万元，降低 30.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控制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0.92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控制相关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2.8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08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2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和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8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9 个，涉及资金 68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4 年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2024 年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2024 年三坡所煤炭检验站建设项目（尾款）、2024 年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尾款）、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2024 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安商保”个体工商户

保险保障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等级均为优，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6 分，保证了市场监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 万元，执行数为 9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 1556 批次，不合格 20 批次，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000000 到位数		97.000000 执行数		96.832500			99.83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83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抽检生产、流通、餐饮食品，保护消费者生命安全				*抽检生产、流通、餐饮食品，保护消费者生命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抽检批次情况	10.00	≥	1350	批次	155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食品检测合格率	食品检验情况	10.00	≥	90	%	98.7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青完成情况	抽检工作完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年度抽检计划	按期完成年度抽检计划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食品检测覆盖率	食品检测覆盖情况	20.00	≥	90	%	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食品处理率	不合格食品处理情况	30.00	≥	95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2023)97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义安、永阳所基层能力提升建设，购置执法装备，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强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冀财行[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000000	到位数			113.000000	执行数			1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层所提升数量	完成基层所提升数量情况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情况	购置执法装备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完成执法装备购置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预算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事业技术机构业务用车购置，促进了事业的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5001-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置公务用车,解决用车紧张局面					*购置公务用车,解决用车紧张局面*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情况	10.00	≥	1	辆	1	10			
		质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品牌	购置公务用车品牌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公车办规定品牌	公车办规定品牌	10			
		时效指标	完成购置实效	完成购置时间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20.00	文字描述		按预算执行	按预算执行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	30.00	≥	10	年	1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95 万元，执行数为 43.85 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汽柴油、车用尿素、日用消费品等流通领域商品抽检 355 批次，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950000	到位数	43.950000		执行数	43.850000		99.77						
	其中:财政资金	43.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保障消费者权益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保障消费者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抽检批次情况	10.00	≥	300	批次	3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抽检排查情况抽检合格率情况	10.00	≥	85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抽检流通商品覆盖率	抽检覆盖率情况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20.00	文字描述		按预算执行	按预算执行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的工作长效性	30.00	文字描述		抽检流通领域商品, 保护消费者权益	抽检流通领域商品, 保护消费者权益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第三届涞水县政府质量奖组织奖、个人奖奖牌授奖发放，树立了涞水县企业品牌形象，促进了县域企业整体提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政府质量奖励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0	到位数		54.000000	执行数		5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奖励获奖企业和个人,做好我县质量强县工作				"奖励获奖企业和个人,做好我县质量强县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企业数量	获奖企业数量情况	10.00	=	5	家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奖金足额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时间	奖金发放时间情况	10.00	≤	10	月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预算支出	严格预算支出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形象	品牌形象	30.00	文字描述		获奖后提高企业品牌形象	获奖后提高企业品牌形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三坡所煤炭检验站建设项目（尾款）目标评价情况：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三坡所煤炭检验站建设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涞水县三坡所煤炭检验站建设项目尾款支付工作，保障了项目顺利进行，促进了检验站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三坡所煤炭检验站建设项目（尾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三坡煤检站				建设三坡煤检站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建设面积情况	10.00	≥	300	平米	300	完成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时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方便辖区煤炭经营和售方便辖区煤炭经营和使用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员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尾款)

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涑水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2024 年计划任务，保障了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为示范区验收奠定了基础，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促进我县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6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涑水县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促进我县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建设“涑水县麻核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促进我县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区覆盖乡镇数量	示范区覆盖乡镇情况	10.00	≥	2	个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成麻核桃市场数量	麻核桃市场数量情况	10.00	≥	2	个	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预算, 不超预算	严格控制预算, 不超预算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形象	品牌形象	30.00	文字描述		建设示范区, 提升我县麻核桃品牌	建设示范区, 提升我县麻核桃品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执行数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县 327 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发放，提高了村级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涪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700000	到位数	32.700000		执行数	32.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协管员补贴,存进村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发放协管员补贴,存进村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员数量	发放补贴人员情况	10.00	=	327 人	3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全协管员覆盖率	安全协管员覆盖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发放补贴时间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发放完毕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预算执行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效果	激励效果	30.00	文字描述	激励协管员工作积极性	激励协管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等计量设备购置，提高了技术机构检测能力，保障了监护仪等医疗设备的量值准确，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涿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更新购置计量设备,保障计量量检定工作正常开展				"更新购置计量设备,保障计量量检定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量设备数量	购置计量设备数量情况	10.00	≥	3 件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限	完成采购时限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控制预算	严格控制预算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优质服务	提供优质服务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购置后,可提供价	完成购置后,可提供优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安商保”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目标评价情况：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商保”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县100家个体工商户投保工作，增强了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激发个体工商户的创造活力和巨大潜力，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商保”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涪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推动“安商保”项目落实落地,切实增强全县个体工商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港					持续推动“安商保”项目落实落地,切实增强全县个体工商户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个体工商户保险个数	完成个体工商户保险个数	10.00	=	100 户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预算支出	严格预算支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保障项目顺利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辉			联系电话:		452220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